

能擴大效果。

可以預見的將來，博物館仍然必須保持其非營利事業的本質，然而也必須擁有一定程度的自力更生能力。我以為觀光型的展示廳和蘭陽市集都具有營利的收益，將來或可以委託經營，以解決博物館營運可能面臨經費短絀的窘境。博物館長期的走向，似宜朝向公法人〈基金會〉經營的獨立博物館，而塑造博物館非營利事業的企業精神，將是博物館長存之道。

宜蘭博物館家族

宜蘭博物館家族（以下簡稱蘭博家族）的構想是期望以蘭博規劃籌建過程帶動宜蘭整體博物館事業的發展。當蘭博規劃設計案接近完成之際，縣府同時積極爭取省府及中央核定及建館經費補助，然而其過程卻耗費相當時日，而難以獲得立即回應。為使建館工作不致中斷，博物館規劃委員會乃建請縣府籌組「宜蘭縣博物館群營運委員會」，並於1997年十一月正式成立，縣長為主任委員，並置工作小組，於會議中訂定工作要項：（一）持續推動籌建蘭陽博物館準備工作；（二）調查整理宜蘭縣境內博物館資源及設施；（三）建立縣境內博物館群網絡，加以整合並相互支援；（四）開發社區資源，結合博物館活動，規劃文化發展策略。

蘭博籌建工作小組根據「建立縣境內博物館群網絡」之決議，開始構想籌組「宜蘭博物館家族」相關事宜。首先調查縣內擁有博物館資源的「家族成員」，從歷史、民俗、自然各個面相，發現它們具有可以發揮的獨特代表性以及具有長遠持續發展之生命力。「家族成員」應具多樣（歧異）性，地理分布可遍及宜蘭縣轄各鄉、鎮、市，管理單位可包含公部門所屬及民間所屬，族群應涵蓋泰雅、噶瑪蘭、客家、閩南、「外省」等不同族群，產業應延伸至農、林、漁、獵等不同生業。

蘭博家族為自由意願組成的群體，以「家族會議」，為共議機制。運作策略以共同利益為準則：（一）家族成員共享博物館資源，人力相互支援，藏品互通有無；（二）設計共用識別系統、共同文宣系統（摺頁、解說資料、參觀護照），設立共同電腦網站；（三）訂定共同的博物館資源開發策略，整合的教育計畫和推廣活動。

建置完成的蘭博為縣立級博物館，在蘭博家族中自然應負擔義不容辭的角色。例如：（一）負責邀請專家顧問，協助家族館營運、展示等規劃設計事項；（二）舉辦研習、講座考察活動，增進家族館之專業知能；（三）運用縣府編